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场内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交易代码	16580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896,252.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6-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东吴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东吴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64	150165	1658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47,721,630.00份	63,309,270.00份	169,865,352.2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优化复制法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优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最优复制法的投资策略,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所可转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x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指数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可转债A份额为约定收益,将表现出预期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明显特征。	可转债B份额获得产品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显著特征。	东吴转债是债券型指数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张波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755-22168073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ZHANGBO74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11转3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755-8208040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09,384.47
本期利润	-40,666,390.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0,896,253.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4年5月9日成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70%	4.59%	-25.47%	5.24%	-2.23%	-0.65%
过去三个月	-12.41%	3.40%	-10.88%	3.61%	-1.53%	-0.21%
过去六个月	-14.29%	2.76%	-11.38%	2.89%	-2.91%	-0.13%
过去一年	26.20%	2.16%	31.06%	2.23%	-4.8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46%	2.02%	35.95%	2.09%	-8.49%	-0.07%

注: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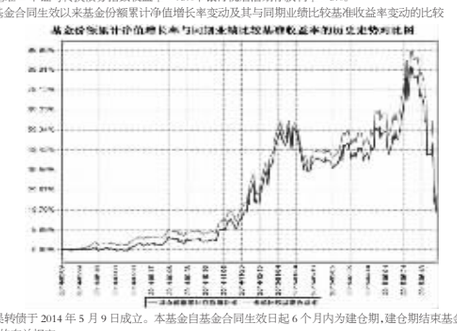

注:1、东吴转债于2014年5月9日成立。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可转债A与可转债B基金份额配比	7:3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转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00
期末可转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68
期末可转债B份额参考净值	1.000
期末可转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914
期末可转债A的预计年收益率	0.0575

注:可转债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3.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70%股份)、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占30%股份)。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铮、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8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5只,分别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4只,分别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6只,分别为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1只,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基金1只,为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1只,为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股票投资基金。

此外,管理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7只;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9个。

公司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为486.0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131.96亿元,专户资产57.2亿元,子公司296.89亿元。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较年初新增182.35亿元。

今年上半年市场迎来了牛市行情,基金业绩提升比较大。公司本着为投资者创造绝对收益的宗旨,秉持更好回报投资者的信念,积极提高基金经理对牛市行情的把握能力,加大与上市公司及机构间的沟通,上半年基金投资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基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公司17只基金中有7只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排名进入同类基金前二分之一,有1只基金进入同类基金前四分之一。

下一步,公司将秉承"三满意一放心"的经营理念,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东吴基金向现代财富管理公司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庆定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总部总经理	2014年5月9日	-	9.5年	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基金投资总部总经理、东吴顺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资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速维持于7%,各月CPI同比增速始终低于2%,较强的基本面环境对债券市场构成支撑。年初在经济预期悲观、财政与货币政策取向不明晰及权益市场调整的背景下,债市保持上涨,3月金融数据改善及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措施出台后,市场对债券供给压力及"保增长"力度的担忧上升,权益市场全面走强也对资金也产生了明显的分流影响,债券收益率大幅波动上行。进入2季度后,央行货币政策维持宽松,货币市场流动性充裕,经济金融数据显示基本面持续偏弱,但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预期和权益市场表现仍然对长久期利率债表现构成压力;信用债则受益于稳增长预期,以及权益市场大幅回调后较大的资金配置需求,表现好于利率债,信用利差明显压缩。

转债市场来看,去年末多数转债估值水平较高,年初在权益市场调整及超大规模的强制赎回压力下,转债估值水平明显压缩,转债跑输正股;4月至5月间,转债受到权益市场大幅上涨带动,估值先后经历了被动压缩和主动扩张,取得较高涨幅;但6月权益市场剧烈调整使得转债面临脆性价值下降与估值快速回落的双重不利因素,同时多只转债相继因出发强制赎回条款而退市,转债存量大幅萎缩。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投资操作,较好地跟踪了标的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累计净值1.32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4.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以来经济基本面维持偏弱格局,预计下半年经济仍将保持弱势,但明显下滑概率不大;猪价企稳及油价低基数因素下,CPI同比增速将温和回升,但仍将维持低位。下半年财政政策较上半年预计较上半年更加积极,但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并非"此消彼长",货币政策仍有望保持适度宽松,货币市场流动性有望维持宽松格局,同时在融资需求下降的大背景下,信用扩张力度仍然有限。今年年中的权益市场调整后,传统债券品种需求迅速回升,下半年债券需求仍将较大,债券市场仍面临较为有利的环境。

目前转债市场存量仅百亿元左右,随着权益市场的逐步企稳,部分存量转债可能在下半年触发强制赎回,但新增转债供给尚未跟上,转债市场存量规模面临进一步压缩。

我们将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客观判断,密切跟踪中证转债指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基金会计、基金投资总部总经理、监察稽核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658,833.44	8,395,611.22
结算备付金	3,304,987.78	355,871.68
存出保证金	672,937.01	170,05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191,051.60	134,017,917.9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2,191,051.60	134,017,917.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贵金属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565,114.78	4,746,472.84
应收利息	2,478,053.33	426,100.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485,002.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9,355,980.24	148,112,02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70,126.80	179,507.18
应付赎回款	1,671,559.57	2,358,864.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244.18	42,537.78
应付托管费	62,926.91	12,153.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4,664.05	447.9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204.78	341,814.96
负债合计	48,459,726.29	21,935,32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9,067,275.59	84,854,880.63
未分配利润	81,828,978.36	41,321,82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96,253.95	126,176,70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355,980.24	148,112,028.1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东吴转债份额净值1.000元,可转债A份额净值1.000元,可转债B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80,896,252.21份,其中东吴转债份额169,865,352.21份,可转债A份额147,721,630.00份,可转债B份额63,309,270.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754,702.23	1,828,815.15
1.利息收入	1,341,320.74	915,790.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0,334.78	807,511.76
债券利息收入	1,076,590.79	54,332.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395.17	53,946.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057,240.87	-70,630.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90,195.4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967,045.42	-70,630.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75,774.88	777,460.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22,511.04	206,194.55
减:二、费用	3,911,688.18	373,652.06
1.管理人报酬	1,913,710.58	209,100.46
2.托管费	546,774.38	59,743.0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17,142.32	476.48
5.利息支出	294,738.50	789.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4,738.50	789.97
6.其他费用	239,322.40	103,54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66,390.41	1,455,163.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66,390.41	1,455,163.0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854,880.63	41,321,821.47	126,176,702.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666,390.41	-40,666,390.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4,212,394.96	81,173,547.30	295,385,942.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3,239,412.79	435,861,479.10	1,299,100,891.89
2.基金赎回款	-649,027,017.83	-354,687,931.80	-1,003,714,949.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067,275.59	81,828,978.36	380,896,253.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5,163.09	1,455,163.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709,649.76	-456,372.01	103,253,277.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8,207,340.26	331.85	268,207,672.11
2.基金赎回款	-164,497,690.50	-456,703.86	-164,954,394.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709,649.76	998,791.08	104,708,440.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任少华_____ _____吕晖_____ _____沈静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1号《关于核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8,064,98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

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有调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本基金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交易所市场上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除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品种以外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由原来的直接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变更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本基金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经测算新估值标准实施日的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未超过0.5%。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431,572.82	100.00%	-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4,238,054.43	100.00%	146,378,355.20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3,778,000.00	100.00%	505,100,000.00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116.99	100.00%	224,664.0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上述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股票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1‰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证券公司不向本基金收取国债现券及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和证管费由本基金交纳。佣金的比率是公允的,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3,710.58	209,100.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647.56	34,313.7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6,774.38	59,743.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58,833.44	187,193.72	1,125,937.28	22,540.7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性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2,900,000.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